

收件號：

年 月 日

役男出國申請書

申請人：

簽章

代申請人：

代辦旅行社
移民業務機構
註冊編號公司名稱及負責人
戳記

請粘貼護照基本資料頁影本

請填寫紅線框內各欄

申請事由	☐ 赴國外（或大陸）就學役男	赴國外（或大陸）就學 學校名稱	年 月 日
	☐ 僑居： 僑民役男	最近 1 次 入境日期	
國內地址	☐ 歸化國籍、大陸、港澳來臺設籍未滿 1 年役男	電 話 手機號碼	
審核欄	☐ 年滿 19 歲之年 1 月 1 日以後申請赴國外就學役男（221）。		
	☐ 年滿 19 歲之年 1 月 1 日以後在國外就學役男申請再出境（222）。		
	☐ 18 歲 12 月 31 日前出境在國外就學役男申請再出境（124）。		
	☐ 年滿 19 歲之年 1 月 1 日以後申請赴大陸就讀教育部採認大學役男（223）。		
	☐ 年滿 19 歲之年 1 月 1 日以後在大陸地區就讀教育部採認大學役男申請再出境（224）。		
	☐ 18 歲前或 19 歲之年以後出境在大陸地區就學臺商之子（144）。		
	☐ 僑民役男（126），不蓋「尚未履行兵役義務」戳記。		
	☐ 歸化我國國籍、大陸、港澳來臺設籍未滿 1 年役男（127）。		
☐			

1. 內政部役政司「役男線上申請短期出境」網址：<https://www.ris.gov.tw/departure/app/Departure/main>。

2. 在國外（或大陸）就學役男申請再出國，應檢附符合規定之在學證明。

3. 114 年 9 月 8 日(含當日)以後入境之僑民役男，應先至僑民役男申請出境文件審查平臺(網址：

<https://www.ris.gov.tw/military-oversea/>)上傳返國前 4 個月內，入境僑居地之護照戳章影本、入出境紀錄等足資證明該期間內居住於僑居地等證明文件，經審查通過後，方能向本署服務站申請出境，申請應檢附效期內役政用華僑身分證明書、本國護照及外國護照(居留證)。另在國內連續居住達 183 日或任一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累積居住逾 183 日，應依法辦理徵集服役，禁止出國。(僑民役男申請出國，請自行計算在臺天數，如已屆滿上述法定期間者，不受理其申請。)

4. 歸化我國國籍、大陸、港澳來臺設籍未滿 1 年役男申請出國，應檢附身分證及戶口名簿(含現住人口及詳細記事)。

5. 曾申請核准但護照有遺失作廢紀錄或更換新護照者，應重新申請出國許可，或於核准效期內更換護照者，請攜帶新護照至本署服務站辦理。

※役男以其他事由申請出國，請洽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。